

业主：车位买贵了，退费却遭拒

律师：按照合同约定，交违约金即可退费

□记者 杨岸萌

本报讯 花11.5万元买了车位，几个月后发现同小区朋友买的车位比他便宜了好几万元，按照当初签订的合同，只用交车位费10%的违约金即可退掉，但去售楼部退车位时，却被拒绝。5月23日，市民杨先生致电本报反映了此事。

杨先生说，他是市区姚电大道西段一新建小区的业主。去年，小区地下车库开始公开售卖，他花了11.5万元买了一个车位，并按照合同规定于当年下半年交

完全款项，车位交付时间为今年8月31日前。前段时间，他一个同住该小区的朋友也买了一个车位，但是比他少花三四万元。

“我知道之后去打听，现在真的能买到6至7万元的车位，感觉自己花了冤枉钱，我就找出来当时签的合同仔细看，发现上面有一条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只用交10%的违约金即可。”杨先生说，看到这条规定之后他立即去小区售楼部要求退车位，但是被拒绝了。

昨天上午，杨先生向记者提供了购买车位时签订的《停车位

合同》。合同是平顶山恒荣置业有限公司与他签订的，上面关于车位的基本情况很明确，费用为11.5万元，车位交付期限为2017年8月31前，使用权年限为交付之日至2083年8月13日。其中杨先生提到的退车位的条款为合同的第十二条：“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在合同约定之外单方解除合同的，责任方须按停车位总价款的1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”

随后，记者和杨先生一起来到该小区的售楼部。自称“策划”的梁女士说，他们属于代理公司，并不是与杨先生签订合同的平

顶山恒荣置业有限公司，不过既然找到了售楼部，他们可以出面解释，但需要向上级部门申请，并允诺第二天向记者回复。

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卢律师看了《停车位合同》说，首先，合同是合法的；其次，合同中既然有第十二条规定，那么也就是说合同双方都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只用支付违约金即可，“很少见有这样的规定，但既然有了，就应该按照条款执行。”

昨天下午，记者再次与梁女士联系，她称稍后回复记者，但截至记者发稿，没有收到任何回复。

33路公交车 经常人满为患 孩子上学不便

市民：能否增加班次？

□记者 高红侠

本报讯 早上送孩子上学等候33路公交车时，经常遇到车内人满为患、司机不停车的情况，导致孩子上学十分不便。昨天，市民李先生致电本报热线，询问公交部门能否在高峰期增加运力或缩短发车时间。

李先生说，他家住市区开发二路东方明珠小区，孙子在卫东区五条路小学上学。每天，他都需要乘坐33路公交车接送孙子上学放学，早高峰时段，几乎每辆经过其所住小区附近站牌的33路公交车都已满员，司机经常会摆手示意无法停车，导致他们无法乘坐，最后不得不步行到鸿鹰小区乘坐其他公交车上学，耽误不少时间，很不方便。他与附近居民聊天时得知，有不少人和他有同样的苦恼。

昨天上午，记者致电市公交总公司热线反映，25号接线员称会及时将这一情况上报，看能否在上学上班高峰期调整运力，方便市民出行。



美女，悠着点！

昨天上午，市区体育路中段机动车道，一名女孩脚踩白色平衡车在路上快速前行。交警提醒市民，平衡车属于休闲工具，不能在公共道路上骑行。由于其前行和刹车功能依靠人体重心控制，在车道中行驶容易发生意外。

本报记者 张鹏 摄

为逃避执行私卖房屋 房款挥霍一空后被逮捕

□记者 吕占伟

本报讯 离婚后分家被法院判决交付房屋，被申请执行后却私自将房屋转卖。5月22日，卫东区法院以涉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，裁定罪，依法决定对付某实施逮捕。目前，付某已被公安机关逮捕，并被送进看守所羁押。

据卫东区法院有关人士介绍，5年前，付某和前妻贺某离婚后因分家产发生纠纷，付某被贺

某告上法庭。2012年11月，卫东区法院判令付某向贺某支付房屋及部分拆迁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，但付某逾期未履行。2013年5月，贺某向卫东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法院随后查明，付某在卫东区荣邦花园小区有住宅一套，但付某并未履行判决义务交付给贺某，而是为了逃避执行于2013年9月将该房屋私下转卖他人，卖房款也被付某用于赌博而挥霍一空。

去年底，付某因拒不履行判决义务被卫东区法院司法拘留，但他并未认识到自身的错误，仍执迷不悟，贺某遂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要求追究付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刑事责任。得知公安机关不予立案，贺某便向卫东区法院提起刑事自诉（指被害人、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为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）。法院审查后认为，付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拒

不履行法院判决，裁定罪，遂依法决定对付某实施逮捕。

相关链接：根据《宪法》和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逮捕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，由公安机关执行。对于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，认为需要逮捕被告人时，可由办案人员提交法院院长决定，对于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的被告人的逮捕，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有啥只管诉说
晚报帮你奔波

24小时百姓热线

4940000

爆料QQ: 800019008

来电照登

市民刘先生昨日来电：市区诚朴路与湛北路交叉口西约50米马路中间一井盖车辆经过时发出很大的噪声，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和休息。

市民辛先生昨日来电：市区体育路与湛北路交叉口1号楼生活垃圾一个多月的无人清理，气味难闻。

热线回复

我是市区祥和西街（卫东区雷锋小学对面）的居民，最近一段时间移动信号不好，不知什么原因。

中国移动平顶山分公司办公室一女士：我们尽快通知网络部处理。

市区中兴路与曙光街交叉口有一药店的喇叭声音大，影响附近居民休息。

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取得联系，声音已经关小了，并对本报表示感谢。



“天然晾衣架”

昨天，记者在市区建设路东段看到，路边的一些居民将门前种植的景观树当成了自家的“晾衣架”，花花绿绿的衣物坠弯了树枝，不仅影响生长，而且有碍市容。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17)豫0411执418号

李俊峰、高革伟：本院受理李淑芝、曹全胜申请执行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豫0411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你二人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(2017)豫0411执418号执行通知书，限你二人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，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2017年5月25日